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. 年 4. 月 7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謀執 矩 107 年執 5625 字第

167595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字第 5625 號受刑人祭忠祐 竊盜案件內

扣押物機車鑰匙1支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6年度保管字第909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07年4月3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